中国足球协会运动员委员会工作规范（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足球协会运动员委员会（英文名称为：“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PLAYERS COMMITTEE”，以下简称：“运动员委员会”）是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设立的常设分支机构，也是执委会下设的专门议事机构。运动员委员会在章程授权范围内依照工作规则协助中国足协执委会处理本会涉及运动员自身发展、权益维护、与球员身份相关的注册和转会、倡导和维护公平竞赛等工作。为了更好地规范运动员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等现阶段我国足球运动发展等方面涉及本委员会工作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运动员委员会的宗旨与任务：依据国际足联、亚足联和中国足协章程，紧跟国际足球运动发展趋势，结合中国足协整体管理需要和足球项目的专业性要求，对中国足球在注册与转会管理、科学发展等方面工作进行研究，制定中国足协运动员发展、注册与转会管理工作有关规则与实施计划，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为中国足球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第三条** 运动员委员会办公地址设在中国足协会址所在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运动员委员会的组成

（一）委员会共设成员10人。其中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8人。另设执行秘书1人。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女性委员。

（二）委员会主任由中国足协执委会成员担任。委员会主任应具备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公正、务实、严谨的工作态度，并具有优秀的领导能力、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具有丰富的足球专业知识。

（三）副主任及委员由中国足协会员、执委会成员、中国足协秘书处职能部门等方面根据本委员会工作内容及要求进行提名推荐。

（四）委员会委员主要由两方面人员组成：一是曾取得优异成绩并为我国足球运动做出贡献的退役和现役优秀足球运动员代表，二是在注册、转会及法律工作方面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代表。全体委员应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热心足球事业和委员会工作，能抽出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活动。

（五）执行秘书由中国足协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分管人员）担任。执行秘书无本委员会投票和表决权。

（六）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成员及执行秘书由中国足协执委会批准。

**第五条** 中国足协竞赛部是运动员委员会常设办事执行机构，负责处理运动员委员会日常工作（如协会的部门职能调整，则常设办事执行机构也将按协会安排相应调整）。

**第六条** 运动员委员会成员的换届

（一）运动员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换届与委员任期的变更，须提前60天报执委会。

（二）在中国足协每次换届之后，依据章程由执委会组建新一届运动员委员会，完成委员会成员换届。在委员会成员任期之内，中国足协执委会必要时可依据章程对委员会进行改组，对成员进行调整。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运动员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审议与修订《中国足球协会运动员委员会工作规定》。

（二）审议与制定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本委员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议调整本委会工作计划和增设项目提案。

（四）审议本委员会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

（五）审议职能机构制定的工作制度。

（六）审议本委员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本委员会重要议案。

（八）审议本委员会接受新委员和取消成员资格的提案。

（九）审议其他专项委员会的工作提案。

（十）审议运动员及球员身份、注册及转会相关管理制度等。

（十一）审议学术论文、课题及调研等研究报告。

（十二）关注运动员发展所面临困难、机遇和挑战，建言献策、协调支持。

（十三）本委员会工作规范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运动员委员会主任职责

（一）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本委会员工作，根据授权处理相关业务，并向执委会定期汇报工作。

（二）委员会主任负责与中国足协秘书处共同确定本委会员会议日程，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四章 组织与工作机制**

**第九条** 运动员委员会依据本委员会工作规范开展工作，工作规范由本委员会按照实际工作和未来发展需要拟定，经执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具有独立提案权、议事权和表决权，不受其他个人和机构的影响，如表决事项涉及利益关联或冲突，将实行委员回避原则。

**第十一条** 委员会须根据《章程》和会员代表大会的要求，履行相应职责，完成相关事项，会议纪要、议事程序均报执委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召开2-4次工作会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方可进行。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和研究有关问题。会议通常应在线下举行，如有特殊情况，经委员会主任允许，会议可在线上举行。

**第十三条**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凡需要表决的议案须由参分之二以上“参会”成员通过方可生效。执行秘书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对于在会议决策表决中提出不同意见的，应由提出不同意见的委员签字，该委员可不对该项决议负责。委员会提出的实施计划方案，提交执委会批准。

**第十四条**  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委员会执行秘书负责组织，并通过邮件、电话及其他现代通信方式与委员会成员保持沟通与交流。

**第十五条** 召开委员会会议时，应将会议议题和相关文件提前发至与会委员。

**第十六条** 任何委员可以对运动员委员会的决议保留个人不同意见，亦可向中国足协执委会报告。

**第十七条** 任何委员应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委员会主任允许，不得将会议内容、委员会内部有关文件对外泄漏或发布。

**第十八条** 任何委员不得对中国足协的各项工作发表不负责任的评论。

**第十九条** 任何委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中国足协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本规则中的各项条款。

**第二十条** 对于不能尽职工作、违反本规定条款、中国足协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委员，由中国足协执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委员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运动员委员会的工作会议。

（二）对所参加会议的议题发表个人意见或建议，对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有表决权。

（三）委员可向委员会主任提出个人认为需要讨论的议题，经委员会主任认可后，在召开运动员委员会会议时对该议题进行讨论。

（四）可享有观看中国足协主办各级比赛的证件和个人门票。

（五）获得中国足协的有关管理文件和技术资料。

（六）在担任委员会成员工作期间，按中国足协有关规定，可享受相关待遇，包括参加委员会会议及中国足协代表大会的旅费、食宿费、酬金、运动装备或其他赞助产品，将按中国足协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委员会成员应有以下义务

（一）接受中国足协代表大会、执委会和运动员委员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足协和运动员委员会的各项管理制度、决议和工作部署。

（二） 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对每次会议的议题做认真和充分的准备，积极发表意见，行使委员的权利。对于连续3次缺席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委员会将提请执委会进行人员调整。

（三） 积极主动地承担运动员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 积极关注和研究国际、国内足球发展动态，为推动我国足球项目运动员队伍的全面发展和中国足协注册、转会工作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献计献策。

（五）积极参加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及基层足球组织注册、转会管理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六）积极参加青少年足球公益性活动，为推动我国足球基础建设工作贡献力量。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委员会工作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国足协拨款。

**第二十四条** 运动员委员会财务收支管理，由中国足协财务部门按国家和中国足协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足协运动员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中国足协执委会通过之日起生效。